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 514号）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列明的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2、公司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渠道；
- 3、公司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
- 4、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各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本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安排有股东发言（质询）程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提问和质询，并及时予以回复。同时公司还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涉及各专业的专业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四）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经理层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控制。

（五）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级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六）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等部门均能独立正常运作。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履行各级报批程序，并按职责权限进行决策，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七） 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公司治理本身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1、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议案名称和异地股东登记时间有误，公司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予以补充更正。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强化监督审核环节，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2、公司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渠道；

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接待投资者，并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相关工作经验欠缺，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状况，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公司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建立起了基本的公司管理制度，但随着证券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变化，在新环境下，公司相关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也应及时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4、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公司建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其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有待进一步加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已陆续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以及保荐、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培

训，但随着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相关人员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各项规范运作及科学治理的法律法规，才能不断地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的科学治理水平。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

1、 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证券部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完善信息披露的审核、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具体计划如下：

(1)完善信息披露审批审核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并将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2)组织人员参加交易所或其他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水平；

(3)公司将对财务部、证券部和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熟悉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公司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渠道；

整改措施：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同时，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筑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具体计划如下：

(1) 加强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业务交流，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

(2) 做好日常投资者、研究机构来访、来电的接待、沟通工作，认真做好来访、来电的沟通记录。

(3) 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公司网上或媒体信息、报道的跟踪，及时反应，及时信息披露，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及时、完整、准确的信息。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公司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同时加强在公司范围内的政策宣讲与培训，使各项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具体计划如下：

(1) 由总经理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梳理公司现行各项经营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实施，实现制度与公司发展相同步。

(2)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4、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供充分条件和便利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专人负责落实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和监督，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专业指导和风险防范作用。具体计划如下：

(1) 遵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做好年度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召开次数、会议通知、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

(2) 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尤其是与外部董事的沟通。做到会前材料准备充分、审阅时间充裕，以保证董事的决策能获得充分的信息。

(3)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与各位委员的交流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时间：2012年1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培训、讨论、自学、日常管理等方式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和法人治理运行规范，

及时了解最新法规、政策及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具体计划如下：

(1)组织一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辅导重点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2)结合季报、年报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的召开等，证券部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颁布法规、规则、政策的讲解。

(3)指定证券部定期收集汇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组织学习和讨论。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持续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的各环节基本符合规范。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不久的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尚有不成熟和不完善之处，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联系人：桂祖华、周安翔

公司电子邮箱：njcec@163.net、ceep@ce-ep.com

公司电话：02586533261

公司网站：www.njcec.com、www.ce-ep.com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